

論特殊時代政府承認語境下不承認原則對台灣的適用

羅國強*

隨着 2016 年台灣地區領導人的更迭，兩岸未來的經濟合作日漸趨冷，而在政治和法律層面的紛爭則逐漸再度浮出水面。儘管台灣問題屬於中國內政且其解決方式不限於法律手段，但由於其本質上屬於新舊中國政府之間的承認與繼承問題，故而無論以何種手段來解決，都必然需要適用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規範。然而，自 1949 年以來，對於如何處理涉及台灣的政府承認與繼承問題、如何合理定位敗退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如何將不承認原則合理適用於台灣當局等關鍵法律問題，尚未產生一套法律邏輯嚴密的觀點和主張。近些年的實踐主要是針對具體問題，通過政治宣示和博弈的方式來予以處理和應對，但單純依靠此種做法很容易導致法律邏輯的混亂和缺失，而且容易造成在本案中採取一套政策、在彼案中採取另一套政策，顧此失彼乃至自相矛盾的不利局面。為此，筆者擬運用國際法基本理論，立足於新舊中國政府承認與繼承問題的特殊性，分析不承認原則對台灣當局的適用及其程度問題，並提出對台灣當局做出適當法律定位的基本法律邏輯和思路。

一、特殊政府承認與繼承問題的提出

依據中國《對日宣戰布告》、同盟國《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日本《無條件投降書》等法律文件，日本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將台灣歸還給了中華民國，曾經被割讓的台灣重新歸於中國主權之下。¹ 1949 年，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國人民推翻了國民黨政

府，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國民黨政府退守台灣。由此就引發了新舊中國政府的承認問題。

新中國政府成立之後，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內沒有獲得普遍的國際承認，而舊中國政府則維持了相當程度的國際承認；這種情況直到 20 世紀 70 年代中美外交關係打破堅冰之後才逐漸改觀；在此之後，越來越多的國家承認了新中國政府，目前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與中國締結了承諾“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惟一合法政府”的建交公報。應該說，新中國政府獲得法律上承認的問題，已經基本在實踐中得到了解決。

然而，舊中國政府的承認問題，卻並未得到任何實質意義上的法律解決。儘管從國際法的角度上講，對新政府的承認就意味着對舊政府承認的撤銷²，但這僅僅是就一般的情況(即新政府完全取代舊政府、對全部國家領土實施了有效控制)而言。顯然，台灣當局的情況並非如此，雖然其在內戰中失敗、政權在大陸被推翻，但其政權沒有完全在中國的領土內被消滅，而是仍然佔據着台灣，並自稱是代表着整個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而新中國政府雖然有效控制了絕大部分的中國領土，但卻未能有效控制台灣、澎湖列島等少數地區(約佔全國中國領土的 4%)，即沒有實現百分之百的有效控制。

更糟的是，從法律上講，中國內戰並未正式結束，即便是臨時性的停止也算不上。正如大陸學者所指出的，雖然內戰雙方的勝負在短短三年多就已經決定，但內戰卻延續超過 60 年而尚未終結，這就是這場中國內戰最獨特之處。1949 年以後的六十多年，是

* 武漢大學珞珈特聘教授、法學院/國際法研究所博士生導師

此前三年多中國內戰主要時期，以兩岸對抗、對峙形式的延續，是勝負大局確定後的中國內戰的延續。這六十多年大體可以劃分為三個階段：1949年至1978年，已經演變為海峽兩岸的中國內戰雙方，繼續保持嚴重的軍事對抗態勢；1979年至2008年5月，儘管兩岸沒有發生軍事衝突，但軍事對抗始終存在，而且政治對抗更為激烈；2008年5月以後，兩岸關係明顯緩和、改善，進入了和平發展歷史新階段，但兩岸的軍事、政治對抗並沒有完全消除。中國內戰爆發以來，除1949年4月的，以未能簽訂協定而告終的北平和平談判外，內戰雙方沒有其他任何結束內戰的行動，更沒有達成和簽訂任何結束內戰的文書。值得重視的是，1978年以來的三十多年中，也沒有任何相關的行動和相關的文書，兩岸始終存在明顯的軍事對抗。顯然，中國內戰在法律上迄今沒有結束，仍然在延續，兩岸關係就是中國內戰雙方的關係。³ 很多台灣地區學者也承認，1949年結束的內戰限於中國大陸範圍，自1949年以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存在數十年的內戰格局，是不容忽視的歷史事實。⁴ 的確，在戰爭法上，結束戰爭狀態的方法包括：簽訂臨時停戰協定、投降、締結和平協定、單方面宣佈結束戰爭。⁵ 顯然，海峽兩岸不存在任何一種上述結束戰爭狀態的方式。因而從理論上講，兩岸隨時可以開啟戰端而不必擔心違背任何國際義務。

可見，正是中國內戰所具有的短期定局、長期持續之特性，使得這成為了一場不徹底的、沒有完結的內戰，從而就導致了涉及台灣由政府承認問題與一般的政府承認問題具有很大的區別。一般情況下的政府承認屬於完全的、法律意義上的承認，不存在部分領土被割據的歷史遺留問題⁶，而涉及台灣由政府承認則恰恰建立在中國內戰歷史遺留問題的基礎上，屬於特殊的政府承認，故而在外國對新中國政府給予法律上的承認的同時往往還附帶着對舊中國政府給予事實上的承認。

台灣問題作為特殊政府承認與繼承問題的特點，決定了國際社會在事實上給予作為舊中國政府的台灣當局以某種承認的必要性以及不承認原則對其適用的不完全性，使得有關法律問題變得異常複雜。而恰恰在相關個問題上，新中國政府並沒有提出清晰

明確的法律界定或者處理方案，只是在建交公報中對建交國與台灣保持非官方的聯繫表示理解，而這顯然是不足以有效規範和調整相關法律問題的。

二、法律定位：台灣當局應在事實上被承認的法律地位

傳統國際法將承認分為法律上的承認和事實上的承認。法律上的承認，也稱正式承認，指承認國給予新國家或新政府以一種完全的、永久的正式承認。這種承認表示承認者願意與被承認者建立全面的正式關係，這種承認是永久的、不可撤銷的。事實上的承認是一種不完全的、非正式承認，它不同於法律承認。事實上的承認是可以撤銷的，具有臨時的、不穩定的性質；事實上的承認表明承認國與被承認國家或政府之間只發生業務關係，而不建立全面的正式關係。⁷

在需要對政府更迭進行承認的場合，若要有關國家作出承認，那麼一般來說需要滿足兩個條件。其中首要的條件就是，新政府對領土實施了“有效統治”。⁸ 所謂“有效統治”，是指一個新政府已經在事實上有效地、長期地、穩定地控制住了其所轄領土內的局勢，並可以實施統治。確定有效控制，需要考察政府的控制程度、控制範圍和建立政權的主觀傾向，在具體的標準方面國際法上並無明確要求，但一般認為需要控制多數人口、首都及戰略要地，且獨立而穩定地施政。⁹ 只有實施了“有效統治”的政府，才能獲得承認；而沒有實施“有效統治”或者已經喪失對其領土的“有效統治”的政府，一般是不能獲得承認的。

1949年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已經有效地統治了中國的絕大部分領土和人口並且獨立而有效地施政，“有效控制”已經成立，而前“中華民國”政府只能退據台灣，在大約4%的中國領土上繼續施政，故而前者應該獲得國際社會法律上的承認；但問題的特殊性在於，新中國政府的有效統治並非百分之百，故而在台灣的舊中國政府仍然應當獲得某種事實上的承認，而這種法律上的承認與事實上的承認並存

的狀態，正是導致諸多法律問題的根源所在。

正是基於中國內戰的特殊性，也就是《反分裂國家法》第3條所稱的“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中國新舊政府更迭所導致的承認，必定包含兩個部分，即對新中國政府法律上的承認和對舊中國政府事實上的承認。隨之必須面對的問題就是，在新政府無法對全部領土確立“有效統治”的情況下，承認與不承認，確實是一個涉及國際政治博弈、引發國際社會關注的問題，因而不會如此容易解決。這就是為甚麼在政府承認在國際上標準越來越寬鬆的態勢之下，涉及台灣由政府承認問題卻具有如此敏感性和緊張性的原因所在。

早期的政府承認標準頗為嚴格，甚至經常成為干涉內政的工具。19世紀初期歐洲封建王朝就提出以符合正統主義為政府承認之標準；1907年厄瓜多爾外長托巴提出凡是以違反憲法的手段掌握政權的政府都不應該得到承認，這被稱為“托巴主義”並在同年的締結的中美洲《五國條約》中得到了體現。隨着不干涉內政原則的確立，這種情況得到了改變。1930年墨西哥外長埃斯特拉達宣佈，墨西哥今後僅限於保持或不保持與外國政府的關係，而不做明示的承認；他主張，外國國家應盡可能與發生革命的國家繼續保持外交關係，而不必在乎它的政變因素，這被稱為“埃斯特拉達主義”。由於埃斯特拉達主義傾向於不干涉他國內政，因而更加符合主權原則，在國際範圍內獲得了更多的支持，以致於20世紀60年代以來，很多國家都放棄明示承認新政府的方式。如，2006年泰國發生軍事政變，泰國國王表示支持，原總理他信下台，臨時政府順利接管了國家大權，而國際社會通過繼續保持與泰國的外交關係表達了對其新政府的承認，幾乎沒有國家主張這一新政府需要獲得明示承認。

而若要在事實上給予據守台灣的舊中國政府、即台灣當局承認的話，那麼隨之而來的一個問題，就是其應當被承認為何種法律地位？在這個問題上，中國中央政府一度滿足於外國與之保持“非官方關係”的、迴避了台灣當局法律地位的模糊性表述。但從國際法的角度上講，法律地位的界定是一個基礎，如果缺乏此種界定，很多深入的分析論證是無法做出的，並容易導致某些說法的政治性過強、而法律邏輯性較

弱，從而難以在國際層面上起到很好的效果。筆者認為，如今的台灣當局應當在事實上被承認為中國內戰的特殊交戰團體或者中國的地方割據政權。

在政府承認的問題上，歷來存在兩種特殊的類型，一類是對交戰團體的承認，另一類是對叛亂團體的承認。¹⁰ 對交戰團體的承認，是指在一國發生內戰的情況下，其他國家為了保護本國的利益和尊重內戰雙方的合法權利，而承認內戰中非政府一方為交戰團體、保持中立的行為。這不會影響發生內戰的國家的國際法主體地位，而只影響該國在國際社會的代表權的劃分與歸屬。交戰團體通過獲得國際社會的承認，在其所實際控制的區域內取得部分原屬於本國中央政府的代表權並承擔相應國際義務。而對叛亂團體的承認，則是指叛亂規模尚未達到內戰程度，其他國家為了保護本國商務或僑民的利益，在一定範圍內對武裝鬥爭保持中立。不難看出，之所以存在這些特殊類型的政府承認，就是對應於“有效控制”不能完全實現的情況。而台灣問題的現狀也是如此。因此，台灣當局在事實上所能夠獲得的承認，必定屬於這兩種特殊類型的政府承認之一。

更近一步的分析可以看出，由於對交戰團體的承認適用於內戰、而對叛亂團體的承認不適用於內戰(因其尚未達到內戰的程度)，故而台灣當局的政府承認問題應當屬於對交戰團體的承認。但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定義中所描述的對交戰團體的承認僅是就一般情況而言，而台灣問題則是比較複雜和特殊的。因為一般情況下只需找出“非政府一方”並承認其為交戰團體即可，而在尚未正式完結的中國內戰中，“非政府一方”地位於1949年底發生了轉換。國民黨當局在內戰失敗之前的一段時期裏面擁有中國中央政府的地位，當時“非政府一方”為中共政權；1949年底國民黨當局敗退台灣且其地位被新中國政府所取代，故而如今的“非政府一方”就變成了作為舊中國政府的台灣當局。儘管台灣當局不願意接受這種轉換¹¹，但這已經成為無法迴避與否認的事實並已經為國際法所確認。

如此一來，可以認為台灣當局屬於特殊的交戰團體。說它是特殊的，一是基於其在內戰之前以及其間處於“政府一方”而在內戰失敗後轉為“非政府一

方”；二是基於中國內戰法律上尚未停止或結束，但實際上已經幾十年未啟戰端，台灣當局這個所謂的“交戰團體”雖然一直在備戰，但其主要職能已經不是繼續內戰(因為內戰大局已定)，而是防衛本島和管理島內政治經濟文化生活了。

上述界定應該是符合如今的兩岸政治現實的。但分析顯然不能僅僅停留於此，因為正如有學者所指出的，2008年以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進程呈現的良好勢頭，正在為結束中國內戰創造有利條件，結束中國內戰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迅速增強，同時還出現了結束中國內戰的新的可能性。¹² 2015年兩岸在職領導人首次會晤的實現，更是讓人們看到了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一縷曙光。

在這樣的前提條件下，如果中國內戰能夠得以從法律上暫時停止或正式結束，那麼對於台灣當局的政府承認問題應當如何定位？這裏存在兩種可能，一是隨着中國內戰的停止或結束，台灣問題順利得到解決，那麼涉及台灣的政府承認問題也就不存在了(在和平解決的條件下，台灣的法律定位將取決於兩岸所達成的協議)；二是海峽兩岸的中央政府與台灣當局締結協議，從法律上結束交戰狀態，但尚未就國家統一達成一致，在此過渡期內(這也許是一個較為漫長的過程)就仍然存在對於台灣當局的政府承認問題。所需要予以分析的，正是第二種可能，即如何看待停止或結束內戰狀態但卻並未實現國家統一背景下的台灣當局的政府承認問題？

此種情況下，既然內戰正式結束了，則台灣當局自然不能再被視為“交戰團體”而得到事實上的承認，而只能被界定為地方割據政權並得到事實上的承認。固然，“地方割據政權”這一稱謂並不在各種政府承認的類型之內，但這完全是基於台灣問題極度的特殊性——源於一場短期定局、長期持續的不徹底的中國內戰，台灣既未被統一亦未從中國分裂出去。只有這樣一種界定才能夠承載極為特殊的台灣問題。反過來講，如果說暫時控制國家某些區域的交戰團體、甚至沒有達到內戰和割據程度的叛亂團體都能夠獲得事實上的承認的話，那麼長期而穩定地割據國家某些區域的地方政權，就更有理由獲得事實上的承認了。此外，這一界定的提出，也是對政府承認類型的

一種豐富，即在內戰業已停止或結束而中央政府與地方當局維持對立割據局面、既未實現完全統一亦未正式分裂的過渡狀態下，可以在事實上承認後者為地方割據政權。因此，對地方割據政權的承認可以成為第三種特殊的政府承認類型，且其構成條件較之前兩種更為特殊。

總之，在如今中國內戰法律上尚未停止或結束的情況下，台灣當局應當在事實上被承認為中國內戰的特殊交戰團體，在以後結束內戰但尚未統一的情況下，台灣當局可以在事實上被承認為中國的地方割據政權。

三、不承認原則對台灣當局的適用及其程度

所謂不承認原則，是指國家在某些條件下承擔了不承認新主權者的國際義務，因而有關國家應當對該新主權者不予承認。一般說來，儘管國際法上給出了對國家、政府、叛亂團體和交戰團體的承認的條件，然而是否選擇承認這些實體，仍然屬於國家自由裁量的範圍。也就是說，國家有權承認新主權者，也有權選擇不承認。但是，在某些條件下，第三國可以承擔將來不得以承認的方法使違法行為及其後果取得法律效力的明示義務。¹³

不承認的條件通常包括：第一，國家承擔了某種不得承認某些實體為國際法主體的條約或習慣義務。比如，19世紀的“神聖同盟”曾經約定參加國不得承認以不符合王朝法統的方式建立的政府，儘管這一約定構成了對他國內政的干涉，但對締約國而言，它們確實承擔了不承認的條約義務。又如，依據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國際法，如果國家的一部分主張與母國分離，而其尚未真正建立起新國家的時候，其他國家就承擔了不承認的義務。第二，某一新的主權者是在違反國際法的情況下確立自身地位的。儘管國際法主張不干涉內政，但是如果所謂的新國家或者新政府是在違反國際法的情況下建立的，那麼各國都承擔不予承認的國際義務。¹⁴

同時需要注意，在國際法上，不承認並不妨礙領事關係或者半官方關係的建立，因此，即便某國執行

了不承認的政策，也仍然可以發展與有關主體的非官方關係。¹⁵ 這就意味着不承認原則並不具有絕對性，其在特殊政府承認與繼承中並不會得到完全適用。

關於不承認原則對台灣當局的適用，需要具體考慮兩個問題，不承認原則是否適用於台灣？如果是的話，在何種程度上適用於台灣？

對於第一個問題，回答是肯定的，不承認原則適用於台灣。這是由於，基於國際條約的明確規定，凡是與新中國政府建交的國家，都在台灣問題上負有不承認的國際義務。比如，1979年《中美建交公報》明確規定：美利堅合眾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惟一合法政府；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承認中國的立場，即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¹⁶ 之後的許多建交公報一般都會規定：對方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惟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可以看到，這裏各國所負的不承認義務實際上包含三點：即不承認台灣當局為中國合法政府、不承認台灣構成另一個“中國”、不承認台灣脫離中國，這些義務內容實際上屬於法律承認的範疇。由於截至2015年，已經有172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¹⁷，因而可以說，如今世界上的絕大多數國家都在台灣問題上承擔了此種法律上不承認的國際條約義務。

此外，還可以指出的是，即便沒有作為雙邊條約的各建交公報的規定，從法律邏輯上講，兩岸對於“一個中國”的共同認知以及新中國政府“有效控制”的明確確立，也在客觀上要求各國對台灣當局採取不承認政策。¹⁸

對於第二個問題，應該認識到，不承認原則對於台灣的適用並非絕對的，也就是說並未達到完全不承認台灣當局的程度。正如上文所說明的，台灣當局可在事實上被承認為中國內戰的特殊交戰團體或者地方割據政權，這恰恰構成了在台灣問題上不承認義務的界限。而1979年《中美建交公報》在規定了美方的不承認義務之後，也明確提出了此義務的界限，

“在此範圍內，美國人民將同台灣人民保持文化、商務和其他非官方關係”。至於之後的許多建交公報，也都表示對方“確認不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儘管基於各建交公報，領事關係(非正式外交關係，但仍具有官方性)亦不在各國能夠與台灣當局所建立之列，但無論如何，事實上的“非官方關係”是可以得到承認的。而且根據之前的論述，“非官方關係”這一說法背後所隱含的，其實就是對台灣當局作為事實上的特殊交戰團體或地方割據政權的承認。如此一來，外國承認台灣當局為中國內戰的特殊交戰團體或者中國的地方割據政權，對其給予事實上的承認，承認其在自己所控制的區域內擁有對內最高權和在國際社會上的一定程度的代表權，並與之發展文化、經貿等國際關係，則是可行的；而在非嚴格限定成員國家主體資格的國際組織中，台灣當局也可以用適當的名義加入並參與有關國際活動。不難發現，上述結論新中國政府的主張也是相吻合的。¹⁹

可見，不承認原則適用於台灣，但外國對這種不承認義務的承擔範圍主要限於法律上的承認而不包括事實上的承認。

綜上所述，台灣問題屬於特殊時代政府承認與繼承的問題，需要適用國際法有關原理和規則加以分析和解決；對於台灣當局的法律定位是，在中國內戰法律上尚未停止或結束的情況下，台灣當局應當在事實上被承認為中國內戰的特殊交戰團體，在結束內戰但尚未統一的情況下，台灣當局可以在事實上被承認為中國的地方割據政權；不承認原則適用於台灣，但基於特殊政府承認問題的語境，其並不包括事實上的承認問題。

[基金項目：2015年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特殊政府承認與繼承的國際法理論與實踐”(項目批准號：15BFX199)]

註釋：

- ¹ 早在 1941 年，中國政府就在《對日宣戰布告》中宣佈，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1943 年，中美英《開羅宣言》宣告台灣和澎湖群島等日本強佔的中國領土將歸還中國；1945 年，美英中《波茨坦公告》敦促日本投降並重申《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1945 年，日本簽署《無條件投降書》，同意接受《波茨坦公告》中所列的全部條款，無條件地將包括台灣在內的所掠奪的領土全部交出。而於 1951 年簽訂的《三藩市和約》則對中國等非締約國沒有效力，更不能滙出“台灣地位未定”的謬論。見羅國強：《〈三藩市和約〉與“台灣地位未定論”辨析》，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5 年第 4 期。
- ² 王鐵崖主編：《國際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年，第 81 頁。
- ³ 見郭震遠：《結束內戰方能促進兩岸關係持續地和平發展》，載於《中國評論》，2010 年 6 月號；郭震遠：《中國內戰及其延續中的兩岸政治關係》，載於《統一論壇》，2011 年第 6 期，第 11 頁。
- ⁴ 薛化元：《台灣國家定位的歷史演變》，載於陳儀深編撰：《台灣國家定位的歷史與理論》，台北：玉山社，2004 年，第 13-14 頁。
- ⁵ 梁西主編：《國際法》(第二版)，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362-363 頁。
- ⁶ 比如 1975 年用武力統一越南的越共政府、2006 年泰國軍事政變所產生的新政府、2011 年埃及“街頭革命”所產生的新政府，都獲得了完全的承認。
- ⁷ Hillier, T. (1999).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ition).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100.
- ⁸ 另一項條件是新政府取得政權不違反國際法。新政府奪取政權，必定是違反之前的國內法的行為，但這是一國內政，國際法一般不予干涉，更何況，在奪取政權後，新政府將制訂宣佈自己政權合法的新法律。但是，在國際社會中，如果新政府對領土的有效統治，是在違反國際法的情況下實現的，那麼國際社會將對此不予承認。由於在中國政府新舊更迭的問題上不涉及此類問題，故而對此無需贅述。
- ⁹ Blix, H. M. (1970-II). *Contemporary Aspects of Recognition. Recueil Des Cours. Volume 130. 640-642.*
- ¹⁰ 勞特派特修訂：《奧本海國際法》(上卷·第一分冊)，王鐵崖、陳體強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71 年，第 112 頁。
- ¹¹ 李登輝於 1999 年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曾經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宣稱在 1912 年成立以後，是繼大清帝國之後中國的合法政權，中共以武力奪取政權的方式則是“叛亂”；即便在其於 1949 年敗退台灣之後，仍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偽政權”，因此延續 1947 年“動員戡亂體制”直到 1990 年。此種不務實的態度，漠視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期統治中國大陸、已經逐漸為國際社會所接受的事實，終致“中華民國”政府自己陷於被動局面之中。
- ¹² 郭震遠：《中國內戰及其延續中的兩岸政治關係》，載於《統一論壇》，2011 年第 6 期，第 13 頁。
- ¹³ 同註 11，第 114 頁。
- ¹⁴ 比如，20 世紀 30 年代，日本侵佔中國東三省後，策劃建立了偽滿洲國，這個新國家及其政府是一個傀儡政權，是日本侵略和干涉中國的結果，也是日本進一步侵略和干涉中國的工具，它的建立是違反習慣國際法和《國際聯盟盟約》的，因而各國承擔了不承認的國際義務；40 年代的汪偽政權也屬於因這一原因而不被承認的政府。又如，1965 年，南羅得利亞在種族主義的基礎上宣佈成立獨立國家，由於這一新國家的成立違反了“禁止種族歧視”的國際習慣法，因而聯合國安理會要求所有國家不承認這個“非法的種族主義少數政權”。
- ¹⁵ Blix, H. M. (1970-II). *Contemporary Aspects of Recognition. Recueil Des Cours. Volume 130. 681-683.*
- ¹⁶ 為了履行《建交公報》所規定的義務，美國廢止了《美台共同防禦條約》；同時為了明確美國對台灣政策目標、維持美台間在無外交關係前提之下的經貿關係和軍事保護關係，美國制定了一部國內法來規範涉台問題，即《與台灣關係法》。見羅國強：《美國〈與台灣關係法〉的立法特點與法律實效》，載於《太平洋學報》，2015 年第 10 期，第 18 頁。

- ¹⁷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各國建立外交關係日期簡表，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bao_674904/2193_674977/。
- ¹⁸ 在新中國政府與西方各國正式建交之前，即便是鼓吹台灣不屬中國的西方學者(如奧康奈爾)也承認，將台灣作為脫離中國的領土來承認，從而在共產黨政權與國民黨政權之間劃設必要的法理界限，是沒有可能性的；因為政府只能被承認為其所主張的政府，而台灣當局主張自己是中國政府、而非“福爾摩沙”政府。見 O'Connell, D. P. (1956). *The Status of Formosa and the Chinese Recognition Proble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50. 415.
- ¹⁹ 習近平在“習馬會”中指出，我們瞭解台灣同胞對參與國際活動問題的想法和感受，重視並推動解決了許多與之相關的問題。只要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兩岸雙方可以通過務實協商作出合情合理的安排。見《聚焦“習馬會”：習近平講話釋放十大強烈信號》，載於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tw/2015/11-08/7611901.shtml>。